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1 學年度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

111.09.01行政會議決議

一、開放範圍：操場

二、開放時間：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及活動為原則，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 學期中平日：配合學生活動及作息，僅開放星期五晚上 1800~2100 時起開放。

(二) 學期中假日：前一日 1800 時至上課日當天 0700 時。

(三) 寒、暑假：平日，學校如有學藝活動，如補考、重補修、暑期輔導等，當日不開放。學校如果沒有學藝活動，則從當 0800 時至當日 1700 時。假日，前一日 1800 時至上課日當天 0700 時。

上列開放時間，本校得視學校運作實際需要於公告後調整之。

三、場地開放進出：承德路天橋旁學校側門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防疫期間，依相關防疫指引規定辦理。

(二)於室外從事運動，可免戴口罩；惟仍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(三)場地開放僅提供個人休閒活動、運動等，不提供團體或個人辦理活動、比賽、影片拍攝等專業使用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。

1. 服裝不整者。

2.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
3.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
4.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
5.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6.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其他未開放場所者。

7.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
8.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9. 隨意丟棄垃圾、與製造校園場地髒亂者。

10. 在活動期間應注意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